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現時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盧綺霞女士及梁晶晶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範。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大綱的概要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美元1.00元的股份。

下列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最初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BVI Co 7；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3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1；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1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2；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3；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4；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6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5；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6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6；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3,999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7；

- (ix)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列賬為繳足股份予BVI Co 8。
- (x)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港幣0.01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港幣100,000,000元。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800,000股新股。有關新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BVI Co 1、BVI Co 2、BVI Co 3、BVI Co 4、BVI Co 5、BVI Co 6、BVI Co 7及BVI Co 8，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而定，即1,014,000股予BVI Co 1、858,000股予BVI Co 2、780,000股予BVI Co 3、312,000股予BVI Co 4、468,000股予BVI Co 5、468,000股予BVI Co 6、3,120,000股予BVI Co 7及780,000股予BVI Co 8。同時，本公司以每股美元1.00元購回所有10,000股面值或面額為美元1.00元的已發行股份。隨著此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50,000股於本公司資本中已授權但未發行每股面值或面額美元1.00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0,252,360元，分為1,025,236,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述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下文描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800,000 股於本招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00
642,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422,000
<u>375,236,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52,360</u>
<u>1,025,236,000</u> 總計	<u>10,252,36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8,000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6,422,000元將會資本化及用作繳足合共642,200,000股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以配發及發行83,486,000股股份予BVI Co 1、70,642,000股股份予BVI Co 2、64,220,000股股份予BVI Co 3、25,688,000股股份予BVI Co 4、38,532,000股股份予BVI Co 5、38,532,000股股份予BVI Co 6及321,100,000股股份予BVI Co 7及BVI Co 8(「資本化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0,252,360元，分為1,025,236,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8,974,764,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組織章程細則須待上市後方行採納；
- (b) 受限於(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確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而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生效並依據全球發售及受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限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v) 待因全球發售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達港幣6,422,000元資本化列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而該金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642,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或盡可能接近以避免碎股）配售及發行予於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該等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除如本段所描述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且董事獲授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落實資本化發行必須或可取的行動；
- (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亦可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前提為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者外）不會超逾(1)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以下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生效；及
- (vi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

擴大金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於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在會計處理方面綜合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於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a) 中國經營實體

- (i) 根據吳中集團與吳中嘉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吳中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50,000元，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7.23%股本權益予吳中嘉業，因此，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吳中地產及吳中嘉業分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的42%及58%。此外，吳中嘉業及吳中地產分別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貢獻人民幣74,820,000元及人民幣54,180,000元。由於該注資，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ii) 根據吳中地產、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吳中地產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32%及10%股本權益予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因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分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的90%及10%。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b) 四方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方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c) 同達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達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d) 匯方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匯方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四方投資。

(e) 融達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融達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同達投資。

(f) 匯方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匯方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美元100,000元，由匯方投資100%擁有。

(g) 匯方同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匯方同達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匯方中國100%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股本變動。

5.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彼等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在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訂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前述所限，本公司任何購回或由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新發行的股份支付，或以資本支付(受限於開曼公司法)，而就任何應付包銷溢價而言，則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以資本支付(受限於開曼公司法)。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包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一間公司的購回股份須當作註銷處理，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因應購回股份的總數而減少，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包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以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及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或董事帶來裨益而作出的任何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已發行1,025,236,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102,523,6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使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匯方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架構協議之轉讓協議，據此，匯方中國同意向匯方同達轉讓其於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以獨家基準委聘匯方同達，以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支付服務費用予匯方同達，費用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總除稅前收益減相關成本及合理費用後的餘額；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匯方同達一項獨家購買權，以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收購吳中嘉業與恒悅諮詢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價格為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或董事及彼等由匯方同達授權的繼任者以行使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吳中嘉業訂立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而據此，一旦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及／或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匯方同達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於吳中嘉業的質押股本權益；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恒悅諮詢訂立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而據此，一旦違反任何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及／或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匯方同達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出售於恒悅諮詢的質押股本權益；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匯方同達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對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作出修訂。根據補充協議，服務費(作為匯方同達提供服務的代價)應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稅前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費用，惟匯方同達能以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及業務擴充為由，決定每月應付服務費的實際金額；


- (h) 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吳中嘉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的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吳中嘉業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以作為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補充協議（如上文分段(g)所述）及／或經修訂的吳中嘉業股權質押協議的擔保；
- (i) 匯方同達、中國股東及恒悅諮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股東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於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予匯方同達，以作為履行中國股東借款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如上文分段(b)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分段(c)所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如上文分段(d)所述）、補充協議（如上文分段(g)所述）及／或經修訂的恒悅諮詢股權質押協議的擔保；
- (j) 匯方同達、中國經營實體、吳中嘉業、恒悅諮詢及中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中國股東借款協議，據此，匯方同達同意於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無息貸款；
- (k) 中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以中國經營實體為受益方的承諾函，據此，中國股東同意就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因若干過往違規事宜而面對的任何及全部罰款、支出及其他虧損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彌償保證；
- (l) 不競爭契據；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已註冊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擁有人	類別及種類				
	姓名					
	本公司	35及3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302116124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第35類：廣告宣傳；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功能。

第36類：保險；財務事宜；貨幣事宜；房地產事宜。

(b) 域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名稱：

域名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zpawn.com	吳中典當行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www.cnhuiro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股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概約權益%
陳雁南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000,000	6.3%
卓有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000,000	3.8%

附註：

- (1) BVI Co 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陳雁南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雁南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BVI Co 3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VI Co 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卓有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有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BVI Co 6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雁南先生	吳中嘉業	實益擁有人	10%
陳雁南先生	恒悅諮詢	實益擁有人	10%
卓有先生	吳中嘉業	實益擁有人	6%
卓有先生	恒悅諮詢	實益擁有人	6%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非董事或執行總裁）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約權益%
朱天曉先生 ⁽¹⁾ 及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5,000,000	31.7%
張祥榮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500,000	8.2%
葛健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500,000	7.0%
BVI Co 7 ⁽¹⁾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25.4%
BVI Co 8 ⁽²⁾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6.3%
BVI Co 1 ⁽³⁾	實益擁有人	84,500,000	8.2%
BVI Co 2 ⁽⁴⁾	實益擁有人	71,500,000	7.0%

附註：

- (1) 朱先生於BVI Co 7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由BVI Co 7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先生於BVI Co 8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由BVI Co 8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祥榮先生於BVI Co 1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祥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由BVI Co 1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葛健先生於BVI Co 2中持有100%控股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葛健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由BVI Co 2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我們各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人民幣)
陳雁南先生	350,000
吳敏先生	350,000
毛竹春先生	336,000

我們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三年初步固定年期獲委任，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非執行董事不會獲發任何薪酬，應付我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人民幣)
張化橋先生	80,000
馮科先生	80,000
謝日康先生	8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自由獎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35,000元、人民幣1,362,000元及人民幣743,000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行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542,550元的薪酬。

3.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

(a)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部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但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律或實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利;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g)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k)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l)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m)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及
- (n)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我們於下列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關於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一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內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顯示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18,000元，須由我們支付。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10.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本招股章程已依據有關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的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11. 其他事項

- (a)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ur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而不得交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本公司並無股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或除上市外進行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允許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